附件材料整理要求

一、共性附件

- 1、"伦理、生物安全审查等证明"(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(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)的相关内容才提供);
- 2、"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"(如有境外人员参与项目申请,须上传经境外人员签字的电子扫描文档,同意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);
- 3、合作研究协议(如有合作单位才需提供,项目申请阶段**需要上传**申报系统);
- 4、申请人代表性成果,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学术会议邀请信等(非强制):
- 5、申请人有效的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;
- 6、临床研究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临床研究相应的能力,并具有 GCP (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)相关证书 (须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);
- 7、项目研究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,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,申请人需上传经我校或合作研究单位盖章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。

二、不同类别项目所需附件

除上述共性附件外,不同项目类别另需提供如下附件:

面上项目

1、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中级(含)以上职称证明。

重点项目

- 1、申请人副高(含)以上职称证书或证明;
- 2、申请人主持过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(含基金、专项)证明: 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。

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